

德政函〔2023〕256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雷峰镇竹木加工 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雷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批准雷峰镇竹木加工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雷政〔2023〕8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雷峰镇竹木加工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对雷峰村竹木加工企业园的功能定位、各类用地布局规划和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。

三、在规划区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，建设用地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。

四、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等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